

新北市國民中、小學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作業流程

階段	學生身分別及作業流程	檢具文件及學校應辦事項
入學作業階段	<pre> graph TD subgraph "1. 外國學生" A1[1. 外國學生] --> B1[向學校申請] B1 --> C1[編入適當年級] C1 --> D1[學生入學後報局備查] D1 --> E1[教育局 函覆學校本局已收悉， 並提醒有華語學習需求 可向本局申請。] end subgraph "2. 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" A2[2. 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] --> E2[教育局 1. 發文至分發學校。 2. 如為僑生，提醒有華語學習需求 可向本局申請。] end subgraph "3. 僑生" A3[3. 僑生] --> B3[向僑委會申請] B3 --> E2 end E2 --> F[學校協助編入適當年級] E1 -.-> G[（有華語學習需求）] F -.-> G G --> H[學校向本局申請 華語學習計畫經費] </pre>	1. 外國學生： (1)申請表 (2)合法居留證(居留原因非觀光) (3)學歷證明文件(經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) A. 國小：成績證明文件(國小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外) B. 國中：國小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或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2. 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： (1)申請表 (2)港澳護照或居留證(居留原因非觀光)或入出境許可證 (3)學歷證明文件(經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) A. 國小：成績證明文件(國小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外) B. 國中：國小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或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3. 僑生： (1)申請表 (2)僑居地居留證 (3)學歷證明文件
華語補救執行階段	<pre> graph TD A[學校向本局申請 華語學習計畫經費] --> B{本局審核} B --> C[核定補助] C --> D[學校實施華語 學習課程] D --> E([成果提報及經費核結]) E --> F[結案] E -- "（學校評估學生仍有需求）" --> A </pre>	1. 檢具文件： (1)申請計畫書 (2)經費概算 2. 學校注意事項： (1)學校請確實評估學生能力，同語言別學生以併班上課為原則。 (2)學校聘請現職或退休教師，對該學生實施華語學習課程，必要時得安排通譯人員，協助師生溝通。 (3)學校持續協助該生學習華語及適應學校生活。